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陳梅香

電話: 03-5216121\*273

電子信箱: 053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70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80000A 1140170589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「114年度陸域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推廣講座」活動,鼓勵學校報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處114年10月9日處產生字第1140015122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推廣陸域野生動物保育,透過野生動物救傷實務案例與傷病動物處理的經驗分享,宣導面對野生動物時「不餵食、不飼養、不野放」的行為規範,讓參與學員理解並建立正確的保育觀念。
- 三、參加本活動講座全程免費,並由本府提供專業解說服務, 學校得依活動辦法規定期程擇期參加。
- 四、本活動共計舉辦12場次講座,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11月 14日,額滿為止。
- 五、檢附114年度新竹市陸域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推廣講座活動 辦法。

正本: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0/13



